

白河县 财 政 局 文件 教育体育和科技局

白财教〔2021〕28号

白河县财政局 白河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职国家助学金（中等职业 教育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第二批）的通知

白河县职业教育中心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、安康市教育体育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（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教〔2021〕42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校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（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第二批）17.89 万元，其中中央资金部分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支付方式为授权支付，年终列报“2050302”中等职业教育”功能分类科目。

为加强资金管理，切实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助学金政策覆盖范围为一、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优先将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资助范围。涉农专业范围为：2010 年教育部印发的《中等职

业学校专业目录(2010年修订)》(教职成[2010]4号)中的农林牧渔类所有32类专业,以及轻纺食品类得粮油饮料加工技术、粮油运储与检验技术专业和医药卫生类的农村医学专业等3个专业。根据中省有关规定,我县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全部纳入享受助学金范围,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。

二、要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,切实加强资金管理,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、专款专用。要按照中省有关规定,为每位受助学生办理银行储蓄卡,并通过储蓄卡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,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。

三、要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认真做好评审工作,切实将指标落实到学生,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“应享尽享”。严禁降低标准发放助学金,严禁虚报或重报学生人数骗取国家助学金。要加强学籍信息管理,及时、准确录入和更新学生信息,保证学生信息准确性。

附件:2021年中职国家助学金(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第二批)拨付明细表



抄送: 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、事财股, 教体科技局财务股, 资助中心。

白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15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1年中职国家助学金（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
中央直达资金第二批）拨付明细表

单位：人、万元

学校名称	合计	中职国家助学金		
		小计	中央资金	省级资金
白河县职业教育中心	17.89	17.89	15.9	1.99